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742 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

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以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简称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浩辰软件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浩辰有限	指	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5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浩辰技术开发	指	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
皓弘科技	指	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投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国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浩辰思达	指	北京浩辰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浩辰	指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仁华投资	指	苏州仁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海方舟	指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科创	指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吴江东运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融创	指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融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顺融创投	指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融二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永宇合伙	指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明辰	指	深圳红杉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乐普盛通	指	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彩明贸易	指	彩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2月8日生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TC	指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文件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回 复

一、问题 1.关于控制权及股份变动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园区投资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65%，胡立新原系园区投资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陆翔受让园区投资公司持有的浩辰有限股份时，受让价格 286.64 万元低于评估价值 318.49 万元，其中 67.48 万元来自于浩辰思达借款，176.40 万元来自于胡立新通过其控制的皓弘科技汇入浩辰思达的资金，浩辰思达时任股东为浩辰有限、园区投资公司、报告期内成为胡立新一致行动人的陆翔等 5 人；（2）胡立新 2005 年 6 月从园区投资公司离职，同年 12 月陆翔将其持有浩辰有限的 60.25% 股权分别转让给皓弘科技、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和李长春，其中皓弘科技受让陆翔 320 万元出资额对应资金与 176.40 万元借款相抵；（3）胡立新离职后三年内通过其控制的皓弘科技受让发行人 40% 的股权，不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相关规定，园区国资办出具《情况说明》对胡立新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请发行人说明：（1）胡立新、浩辰思达提供给陆翔支付国有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2）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3）2005 年 7 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2005 年 12 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4）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全面梳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胡立新及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亲属（张敏、钱瑞珍）、黄伟金、周金英等人之

间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实际用途，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胡立新、浩辰思达提供给陆翔支付国有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

1、胡立新向陆翔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胡立新通过其控制的皓弘科技向陆翔提供的 176.40 万元借款最终来源于胡立新、顾裕红夫妇家庭积累。

胡立新配偶顾裕红从 1996 年开始从事个体经营。2000 年起，顾裕红先后投资设立了吴江市晶明眼镜有限公司、吴江市松陵镇裕红服装店、吴江市名宇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皓弘科技等多个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服装零售、验光配镜和通讯器材销售等业务，其中吴江市名宇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营业收入 1,940.90 万元，具备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实力。

2005 年 5 月 30 日，胡立新通过顾裕红当时控股的吴江市名宇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皓弘科技转款 180.00 万元用于向陆翔提供借款。

2005 年 12 月，陆翔将持有的浩辰有限 3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皓弘科技，股权转让款与陆翔向皓弘科技的 176.40 万元借款相抵销。

2、浩辰思达向陆翔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陆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7.48 万元最终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5 年 3 月 31 日是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截止日，因陆翔当时在苏州，所筹措资金大部分是现金，存放于北京家中，支付不便，因此通过浩辰思达临时周转 67.48 万元，并于 5 日后将现金存入浩辰思达账户以归还上述借款。

浩辰思达向陆翔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

浩辰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从浩辰有限设立起至 2005 年 6 月，胡立新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受园区投资公司委派担任浩辰有限董事长。2005 年 6 月，胡立新从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离职，不再担任浩辰有限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皓弘科技成为浩辰有限股东，浩辰有限董事会选举胡立新为董事长。

2、胡立新对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的参与情况

2005 年发行人共有两次股权转让。一是 2005 年 6 月，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 65.00% 的股权；二是 2005 年 12 月，陆翔向皓弘科技、潘立等人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 65.00% 的股权的决策情况

1) 决策过程

2004 年 4 月 27 日，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重组的通知》（苏园工[2004]65 号文），为进一步理顺园区国资公司的管理，对园区国资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实行资产重组。根据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国有产权改革改制的相关要求，园区投资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浩辰有限的股权。浩辰有限国有股权转让决策过程如下：

2004 年 8 月起，园区投资公司委托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浩辰有限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华星会专字（2004）第 0275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 年 11 月 16 日，园区投资公司的股东园区国资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财经咨询中心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开转让园区投资公司所持浩辰有限 65.00% 的股权。

2004 年 11 月 20 日，园区投资公司制定《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2004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以下简称“园区财税局”）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批准“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 038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年12月31日，园区财税局批复同意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公开转让。

因自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至公告期结束，未达到公开转让必须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规定要求，2005年2月23日，园区财税局批准同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按照评估价格的90.00%作为最终成交价格。

2) 园区财税局是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机构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实施）第七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第三十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管理体制改革的资料，2004年4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下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设在园区财税局内。2005年4月22日，园区财税局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增挂“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园区财政局职能之一是“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

因此，园区财税局是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机构。

3) 胡立新参与决策情况

园区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董事长一直由主管部门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胡立新当时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未在园区财税局担任任何职务。因此，胡立新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并无决策权。胡立新根据主管部门及园区投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曾参与经办了浩辰有限股权转让的部分执行工作。

（2）2005年12月，陆翔向皓弘科技、潘立等人转让股权时的决策情况

2005年12月16日，浩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陆翔将其持有浩辰有限的60.25%股权分别转让给皓弘科技、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和李长春。当时胡立新控制的皓弘科技不是公司股东，因此，胡立新未参

与本次转让的决策。

3、胡立新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1）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背景

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黄梅雨是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1991 届同学。1993 年 5 月，五人开始共同创业，出资 30.00 万元设立了浩辰技术开发；2000 年 9 月，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在北京设立了浩辰思达，两家公司均从事 CAD 二次开发业务。

陆翔是苏州人，2001 年初，陆翔了解到苏州工业园区内建立了软件园，对软件企业有比较好的政策，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对 CAD 软件的市场需求，因此决定带领团队到苏州设立公司。2001 年 11 月，陆翔、潘立等人与园区投资公司一起成立了浩辰有限。

2004 年下半年，园区投资公司按照“苏园工[2004]65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国有股权清理工作，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浩辰有限的股权。

因为当时浩辰有限尚处于亏损状态，经营面临较大困难，加之园区投资公司的退出，导致陆翔与创业团队其他成员对浩辰有限是否能够继续经营产生分歧。陆翔是创业团队的核心，在未能与创业团队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陆翔认为要先完成国资退出，再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决定自筹资金摘牌。

（2）陆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及资金来源

在完成国有股权转让必须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等程序后，2005 年 3 月 8 日，园区投资公司和陆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资公司将所持浩辰有限 65.00% 的股权转让给陆翔，转让价格为 286.64 万元。转让款分两笔支付，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即 86.00 万元），200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70.00%（即 200.64 万元）。陆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2005.02.06	交易保证金	30.00	30.00	陆翔自有资金
2	2005.03.3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86.00	67.48	向浩辰思达暂借，并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归还
				18.52	陆翔自有资金

3	2005.05.31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0.64	176.40	向皓弘科技借款
				24.24	尾款, 从交易保证金扣划

（3）陆翔向皓弘科技借款的原因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扣除保证金后的差额为 170.64 万元（200.64 万元-30.00 万元），金额较大，陆翔无力支付。为了筹措资金，陆翔接触了多个投资者，但在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最后支付期限前仍无法筹措足够资金，面临违约风险。在此期间，陆翔考虑到胡立新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因为最后剩余的资金缺口是 170.64 万元，大约对应浩辰有限 40.00% 的股权，陆翔希望胡立新能入股 40.00%。因当时浩辰有限还在亏损，经营前景不明，胡立新不愿意投资。但鉴于当时已临近最后支付时限，出于对陆翔的信任，胡立新同意通过皓弘科技借款给陆翔。

（4）胡立新未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摘牌完成后，陆翔拟将受让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以筹集资金归还欠款，其他股东表示金额较大，无能力支付。在此情况下，陆翔向胡立新明确表示短期内无法偿还借款。胡立新最终接受由皓弘科技持股浩辰有限 40% 的股权，将借款与转让款相抵销，其他股东对此也无异议。同时，陆翔向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按照成本价每人转让浩辰有限 4.75% 的股权；向李长春、俞永康分别转让浩辰有限 0.625% 的股权。2005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受让具有特定的原因。陆翔向胡立新（皓弘科技）借款用于支付股权受让款，双方系借贷关系。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是浩辰有限的原始股东，2005 年 12 月与陆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所持浩辰有限部分股权，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与胡立新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亦不存在隐名持股的安排。

因此，胡立新未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浩辰有限的股权。

（三）2005 年 7 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和 2005 年 12 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

1、2005 年 7 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国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

（1）国有股权转让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2004年12月16日，浩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园区投资公司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浩辰有限65.00%的股权。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但上述转让除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受以下年限限制：甲方（即园区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经营三年后，甲方逐渐减少所持股份；乙方（即陆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制订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乙方（即陆翔）与公司签订的继续服务协议年限，此两者中较长者届满前，不得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园区投资公司根据园区管委会国有企业重组的政策决定退出时，持股时间已超过三年，其他股东的股权也未发生过变动。因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2）国有股权转让国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规定，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审计评估、公开挂牌、批准等程序。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及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履行程序
1	审计	《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	2004年9月2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华星会专字[2004]第0275号），对公司进行审计，截至2004年7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735,508.06元，负债总额为645,270.80元，净资产为4,890,994.57元。
2	评估备案	《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2004年8月，园区投资公司委托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浩辰有限进行评估。2004年12月24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截至2004年7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10.9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0.92万元，净资产

			<p>评估价值为 489.98 万元。</p> <p>2004 年 12 月 30 日，园区财税局作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批准该评估报告。</p>
3	批准转让	<p>《暂行条例》（2003）第三十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2004 年 11 月 20 日，园区投资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国资办”）提交《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权转让的报告》，申请对园区投资公司所持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进行转让。</p> <p>2004 年 12 月 31 日，园区财税局批准同意。</p>
4	产权转让的形式	<p>《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p> <p>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2005 年 1 月 5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通过《新华日报》发布了《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05]第 1 号）。</p>
5	协议转让	<p>《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p> <p>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p>	<p>2005 年 2 月 6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人征集情况函》，至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并审核确定自然人陆翔为本次公开转让唯一的合格竞买人，未达公开转让必须具有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规定要求。</p> <p>2005 年 2 月 6 日，园区投资公司向园区国资办提出《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因未达公开转让必须具有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要求，建议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且按照评估价格的 90% 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2005 年 2 月 23 日，园区财税局批准该请示。</p> <p>2005 年 3 月 8 日，园区投资公司和陆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以 28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翔，对应评估价值为 318.49 万元。</p>

（3）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并未对竞买人设置任何特殊条件

2005 年 1 月 5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在《新华日报》上刊登《苏州浩辰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05]第1号）。该公告内容如下：

“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实施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所在企业的基本情况：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是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65%的国有股权。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主要从事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承接相关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审计、评估备案，截止2004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0.9万元，负债总额为20.92万元，净资产为489.98万元。全部65%的国有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18.49万元。

二、公开转让公告期限：2005年1月5日—2月1日（不含双休日）。

三、竞买人报名期限：2005年1月26日—2月1日（每天9:00-17:00，不含双休日）。报名地点在苏州市胥江路471号苏州产权交易所综合办公室。

四、苏州产权交易所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市胥江路471号三楼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8155132、68228393 传真 68221604

联系人：张先生 顾小姐 黄小姐

苏州产权交易所网址：www.szcjs.com”

因此，转让公告未对竞买人的资格做任何特殊限制。

（4）因竞买人未达到两个以上（含两个），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评估价的九折协议转让

2005年2月6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向园区投资公司出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人征集情况函》：确认截至公开转让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并审核确定自然人陆翔为本次公开转让唯一的合格竞买人，未达公开转让必须两个（含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规定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

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2005 年 2 月 6 日，园区投资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至有效公告期结束（20 个工作日），经过公开广泛征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我司建议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且按照评估价格的 90% 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2005 年 2 月 23 日，园区财税局批准该请示。

2005 年 3 月 8 日，园区投资公司和陆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浩辰有限 65.00% 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陆翔，转让价格为 286.6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2005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陆翔受让国有股权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2、2005 年 12 月，陆翔转让所持股权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

（1）发行人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05 年 12 月 16 日，浩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翔向皓弘科技、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和李长春分别转让浩辰有限 40.00%、4.75%、4.75%、4.75%、4.75%、0.625% 和 0.625% 的股权。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股权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约

定。

（2）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园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浩辰有限股权转让给陆翔后，浩辰有限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陆翔所转让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此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转让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双方不是国有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决策审批程序。

（四）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相关规定

（1）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中纪办发[2003]18号）要求，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2004年12月12日起施行，2009年7月1日废止）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纪委1995年5月11日发布，2013年5月28日废止）规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

（2）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

国有股权相关的国资管理规定、审批机关及权限和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和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

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之“1、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国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之“（2）国有股权转让国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2、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陆翔未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受让过程具有特定的原因背景，陆翔不存在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

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其对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的参与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之“3、胡立新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之“（1）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背景”。

（2）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

1）胡立新入股发行人存在不规范情形

胡立新曾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05年12月，胡立新在从国有企业离职三年内通过皓弘科技受让陆翔所持浩辰有限的股权，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2）胡立新违规入股不存在受到处分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七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及企业纪律追究责任。第十八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还可以由有任免权的机构给予组织处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规定及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规定，由企业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进行的行政处分、根据企业纪律进行的纪律处分等，均不属于

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胡立新自 2005 年 6 月离职，距今已十六年。因此，胡立新违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胡立新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自 2005 年 6 月从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离职至今，未再于任何国有企业中任职，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当时所在企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党纪处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情形。

3) 主管部门的意见

园区国资公司是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公司，园区投资公司是园区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管理职能包括：根据园区工委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负责国资监管专员制度建设与工作落实；按照一定程序对授权范围内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制度、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园区国企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

因此，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园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浩辰有限国有产权转让及胡立新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后投资任职的相关事项做出认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2005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胡立新同志 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原工业园区财税局委派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胡立新同志离职后三年内在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任职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

于其离职多年未造成其他影响，我单位对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综上所述，胡立新从国有企业离职未满三年通过皓弘科技入股浩辰有限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但胡立新离职距今已超过十六年，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其他影响，已过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的处罚时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明确意见对于其上述违规行为不予追究。因此胡立新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处分的风险。

（3）胡立新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系从陆翔处受让取得，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皓弘科技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05 年至今，胡立新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胡立新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影响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胡立新、浩辰思达提供给陆翔支付国有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

（1）核查过程

1) 获取陆翔支付国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核查陆翔国有股权受让款的支付情况；

2) 对胡立新、陆翔进行访谈，确认陆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以及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提供借款及将借款与股权转让款抵销的原因及背景，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了吴江市晶明眼镜有限公司、吴江市松陵镇裕红服装店、吴江市名宇电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报告；

4) 获取并查阅了浩辰思达、皓弘科技提供借款前后的资金流水，核实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向陆翔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流向及时间；

5) 查阅了浩辰思达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年检报告，核查浩辰思达当时的股权结构及经营情况；

- 6) 对陆翔进行访谈，确认向浩辰思达临时资金周转的原因及还款情况；
- 7) 查阅了陆翔向浩辰思达归还借款的资金流水，核实资金偿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向陆翔提供的 176.40 万元借款来源于胡立新、顾裕红夫妇家庭积累；浩辰思达向陆翔提供的 67.48 万元借款来源于浩辰思达自有资金。

2、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核查过程

1) 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

- ①查阅了胡立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②调取并查阅了胡立新曾任职的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③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胡立新简历；
- ④通过网络核查检索了胡立新任职、投资情况；
- ⑤对胡立新进行了访谈；
- ⑥查阅了园区国资办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是否参与发行人 2005 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① 获取《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重组的通知》（苏园工[2004]65 号文），了解国有股权转让的政策背景；

② 查阅了 2005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文件，核查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星会专字[2004]第 0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 038 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权转让的报告》及园区财税局的相关批复、《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新华日报 2005 年 1 月 5 日）、《关

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及园区财税局的相关批复、《股权转让协议》等；

③ 查阅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当时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核查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权限、程序；

④ 通过网络核查了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沿革及职责，核实确认当时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机关；

⑤ 走访了园区国资办，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⑥ 获取陆翔支付国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

⑦ 对陆翔进行访谈，了解其取得国有股权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向皓弘科技借款的原因以及向浩辰思达临时资金周转的原因；

⑧ 获取并查阅了陆翔与浩辰思达之间借款及还款的银行转账记录；浩辰思达与皓弘科技之间借款银行转账记录；查阅了皓弘科技、浩辰思达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

⑨ 对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黄梅雨、梁海霞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共同创业的经历、浩辰有限设立的背景，以及在浩辰有限国有股权转让前后的决定情况；

⑩ 获取并查阅了陆翔与皓弘科技、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和李长春之间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浩辰有限 2001 年 11 月设立起至 2005 年 6 月，胡立新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浩辰有限董事长；2005 年 6 月，园区投资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机构是园区财税局。

园区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董事长一直由主管部门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胡立新当时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未在园区财税局担任任何职务。因此，胡立新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并无决策权限。胡立新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及园区投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曾参与经办了浩辰有限国有股权转让的部分执行工作。

2005年12月，陆翔向皓弘科技、潘立等人转让股权时，胡立新控制的皓弘科技尚未登记为公司股东，因此，胡立新未参与本次转让的决策。

3、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国有资产转让决策程序的规定；

2) 查阅了2005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星会专字[2004]第02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及园区财税局的相关批复、《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新华日报2005年1月5日）、《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及园区财税局的相关批复、《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2005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

3) 查阅了公司章程，核查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4) 查阅了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和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

4、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核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投资、任职行为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核查胡立新是否存在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走访了园区国资办，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胡立新是否存在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4) 查阅了胡立新出具的相关说明；

5) 核查了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摘牌的相关资料；

6) 查阅了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翔不存在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胡立新从国有企业离职后三年内受让取得浩辰有限的股权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但胡立新离职距今已超过十六年，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其他影响，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明确意见对上述违规行为不予追究，因此，胡立新不会因上述行为受到处分或行政处罚；胡立新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违规情形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二）对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全面梳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与发行人股本演变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	2004年2月1日生效, 2017年12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

	法》	月 29 日废止	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和公开征集等程序。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可以采用的形式包括拍卖、招投标或协议转让。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时，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生效，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转让资产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2、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3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 日发布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进行评估。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 年 5 月 27 日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资〔2004〕87 号）	2004 年 6 月 11 日发布	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企业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市、县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立及其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国资委负责核准。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	1、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2、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时，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8	《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

			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	2008年3月4日生效	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2、发行人及其前身在历次股本演变中，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股本演变中涉及到的历次增资、国有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国有股标识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国资的股本变动情况	性质	履行的国资手续
1	2005年7月，园区投资公司转让国有股权	国有股权转让	审计评估、公开挂牌、批准
2	2005年12月，国有股东苏州科创向浩辰有限增资	发行人增资	国资投资决策程序、评估及备案
3	2007年10月，浩辰有限增资	发行人增资	评估及备案
4	2009年6月，浩辰有限增资	发行人增资	评估及备案
5	2009年9月，浩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	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6	2011年1月，股份公司增资	发行人增资	评估及备案
7	2013年11月，国有股东吴江东运受让股份公司部分股份	国有股东受让股权	国有投资决策程序、评估及备案
8	2015年7月，国有股东苏州融创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国有股权转让	审计评估、公开挂牌、批准
9	2020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	发行人增资	评估及备案
10	国有股权确认及股东标识	国有股权确认	国有股东确认批复

（1）2005年7月，园区投资公司挂牌转让所持股权

1) 审计和评估及备案

2004年9月2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专字(2004)第0275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7月31日，浩辰有限的净资产为

4,890,994.57 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评报字（2004）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浩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89.9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园区财税局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批准上述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2) 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准

2004 年 11 月 20 日，园区投资公司制定《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园区财税局批复同意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公开转让。

3) 国有股权的公开转让

2005 年 1 月 5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在《新华日报》上刊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05）第 1 号）。

4) 协议转让及价格下浮

2005 年 2 月 6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向园区投资公司出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买人征集情况函》：确认截至公开转让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并审核确定自然人陆翔为本次公开转让唯一的合格竞买人，未达公开转让必须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竞买人的规定要求。

2005 年 2 月 6 日，园区投资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下浮的请示》，“至有效公告期结束（20 个工作日），经过公开广泛征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我司建议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且按照评估价格的 90%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2005 年 2 月 23 日，园区财税局同意该方案。

2005 年 3 月 8 日，园区投资公司和陆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园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浩辰有限 65.0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陆翔，转让价格为 286.64 万元。

5) 成交确认

2005年6月21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05）第22号”《成交确认书》，“根据园区财税局2004年12月31日批复意见，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实行公开转让，因合格竞买人未达到公开转让的要求，经园区财税局2005年2月23日批复，上述国有股权由公开转让转为协议转让。由我所对该项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鉴证，现作如下确认：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65%的国有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18.49万元，实行协议转让，以286.64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自然人陆翔。股权转让所涉及转让价款286.64万元，已于2005年6月15日前全额支付。转让完成，特此确认”。

6)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7月，浩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5年12月，国有股东苏州科创向浩辰有限增资

1) 股权变动情况

2005年12月6日，浩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苏州科创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05年12月10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2206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该评估报告已在苏州市国资委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6）022号）。

2005年12月15日，苏州市科技局批准了苏州科创向浩辰有限投资200.00万元的投资申请。

（3）2007年10月，浩辰有限增资至1,276.26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

2007年2月10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增至 1,27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6.26 万元由陆翔等 7 名原有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 39.48 万元，俞怀谷等 13 名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 36.78 万元。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07 年 6 月 2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05 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该评估报告已在苏州市国资委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7）008 号）。

（4）2009 年 6 月，浩辰有限增资至 1,332.73 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

2009 年 5 月 25 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浩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332.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47 万元由俞怀谷、杜长胜等 16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2009 年 5 月 26 日，浩辰有限与增资股东签署了《增资合同》。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09 年 3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072 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说明》。该报告已在苏州市国资委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9）020 号）。

（5）2009 年 9 月，浩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200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起人股东苏州科创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整体变更前，苏州科创持有浩辰有限 15.01% 的股权。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需要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2011]3 号），同意苏州市国资委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的行为予以确认。

（6）2011年1月，股份公司增资至3,245.46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按4.80元/股的价格增发580.00万股。其中，仁华投资以货币出资认购300.00万股，自然人吴海春以货币出资认购200.00万股，苏州融创以货币出资认购80.00万股。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10年8月18日，苏州科创出具“苏科投[2010]11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请示》，确认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报字（2010）第2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每股评估价值4.80元。发行人拟向仁华投资、吴海春、苏州融创增发580.00万股新股，苏州科创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0年8月18日，苏州科创提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苏科投[2010]12号），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及本次增资事项一并向苏州市国资委作了报告。

2010年12月20日，苏州市国资委向江苏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苏国资产[2010]88号）。

2011年1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2011]3号），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及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予以批复确认。

（7）2013年11月，国有股东吴江东运受让浩辰有限部分股权

1) 股权变动情况

为了引进外部投资者，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吴江东运、陆钧、张林方、徐卫东与胡立新、陆翔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江东运、陆钧、张林方、徐卫东等以6.00元/股的价格受让浩辰软件330.00万股。其中，吴江东运受让180.00万股，陆钧受让60.00万股，张林方受让30.00万股，徐卫东受让60.00万股。

2013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因吴江东运系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投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及批准手续。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13年4月，吴江东运完成本次投资的评审及决策程序。2013年5月10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向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投资款的批复》（“吴开发[2013]37号”），批准吴江东运的本次投资。

2014年7月2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1226号”《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0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末，发行人股本3,245.46万股，其中，苏州科创持有400.00万股，持股比例12.3249%，吴江东运持有180.00万股，持股比例5.5462%，苏州融创持有80.00万股，持股比例2.4650%。

（8）2015年7月，国有股东苏州融创转让所持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

2015年5月，苏州融创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因苏州融创是国有控股公司，本次转让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手续。

1)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15年5月2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116号），该报告已由江苏省国资委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国评备[2015]31号）。

2) 批准

2015年7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17号），苏州融创拟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完成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上述股份在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江苏省国

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3) 公开转让

2015年9月7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开征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4650%）转让意向受让方的公告》，转让价格522.24万元。

4) 成交

2015年11月，沈剑青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以522.24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融创所持发行人80.00万股。

2015年11月10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4650%）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5]45号）。确认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程序，苏州融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剑青，转让各方已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5) 过户

因发行人尚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11月13日，苏州融创与沈剑青办理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9）2020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至3,365.46万元

1) 股权变动情况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激励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星永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以每股7.1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 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2020年4月29日，国有股东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及发行人共同委托江苏中信华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信华明评报字（2020）第3048号”《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20年6月12日，苏州科创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科评

（2020）第 005 号），报告了本次国有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并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完成备案。

（10）国有股权确认及股东标识

2021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09 号），确认公司总股本 3,365.46 万股，其中苏州科创持有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8854%；吴江东运持有 1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85%。经认定，苏州科创和吴江东运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公司未来上市，该两家公司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3、发行人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发行人采取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措施

1) 国有股东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表决权；

2) 国有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和监督权；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5) 完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6) 接受国有股东的调研和检查监督，分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及国有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变化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组织重点或者专项检查。

(2) 发行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效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水平规模稳步增长；企业估值稳步提高；从而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的主要国有股东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分别出具了确认函，自作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等措施，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切实保障了国有股东的股东权利，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历次股本演变中涉及国有权益的相关事项；

3) 查阅了 2005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的全套文件；

4) 查阅了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投资发行人的国资决策审批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登记资料；

6) 查阅了整体变更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的申请及批复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10) 取得了国有股东出具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措施、效果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说明对胡立新及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亲属（张敏、钱瑞珍）、黄伟金、周金英等人之间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实际用途，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立新及顾裕红的银行卡资金流水，根据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总体情况、单笔交易发生额分布情况等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除银行理财、正常工资外所有单笔发生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样本进行核查；

（2）就相关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实际用途等对胡立新、顾裕红、周文斌、周金英等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了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说明。

2、核查情况

（1）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胡立新及其妻子顾裕红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其与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流向及实际用途
胡立新	2020/8/31	收	周文斌	9.00	周文斌系胡立新朋友，该笔款项系胡立新时代周文斌购买白酒 5 箱
胡立新	2020/5/21	收	张敏	133.33	张敏系周文斌母亲，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收回，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流向及实际用途
胡立新	2020/4/24	收	张敏	100.00	张敏系周文斌母亲，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收回，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胡立新	2019/5/27	收	钱瑞珍	100.00	钱瑞珍系周文斌岳母，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收回，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顾裕红	2020/12/25	收	周文斌	5.87	周文斌系胡立新朋友，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收回，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顾裕红	2019/6/25	支	钱瑞珍	101.00	钱瑞珍系周文斌岳母，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支出，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顾裕红	2019/4/22	支	周文斌	70.00	周文斌系胡立新朋友，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支出，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顾裕红	2018/1/8	支	钱瑞珍	23.68	钱瑞珍系周文斌岳母，该笔款项系委托投资款支出，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无关

本所律师对周文斌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此外，周文斌确认其不存在投资浩辰软件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持有浩辰软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胡立新与黄伟金资金往来情形

根据胡立新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黄伟金转账 100.00 万元，系朋友间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对胡立新进行了当面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此外，胡立新确认黄伟金不存在投资浩辰软件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黄伟金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持有浩辰软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顾裕红与周金英资金往来情形

顾裕红与其前堂弟媳周金英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流向及实际用途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流向及实际用途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0706678511110102311221	12 笔交易，其中 11 笔共计流入 82.89 万元，1 笔流出 15.00 万元	流入系一处眼镜店经营场所的租金流入，流出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22 笔交易，共计流入 136.14 万元	主要系两处眼镜店经营场所的租金流入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6231100004022606	1 笔交易，流出 15.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	-
兴业吴江支行	622908203007274719	-	-	1 笔交易，流入 5.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邮储银行吴江支行	6217993000296195426	1 笔交易，流入 45.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	-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6222600140002726919	6 笔交易，共计流出 164.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5 笔交易，其中 2 笔流入共计 29.00 万元，3 笔流出共计 27.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工行吴江分行	6222081102004301818	4 笔交易，共计流入 65.61 万元	主要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5 笔交易，共计流入 77.17 万元	主要系眼镜店分红款、报销款等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0706678511110102319625	1 笔交易，流出 15.00 万元	系眼镜店资金周转	-	-

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度，顾裕红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卡号为 0706678511110102311221）共与周金英发生 4 笔交易，共计流入 3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处眼镜店经营场所的租金流入。

顾裕红与其前堂弟媳周金英频繁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二人曾为眼镜店合作伙伴，频繁往来主要系眼镜店资金的周转，该等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且主要集中在 2018、2019 年度。本所律师对周金英进行了当面访谈，确认了上述事项。此外，周金英确认其不存在投资浩辰软件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

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持有浩辰软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立新及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亲属（张敏、钱瑞珍）、黄伟金、周金英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无关，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胡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3% 股份、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 3.57% 股份，合计控制 19.60%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以下简称陆翔等 5 人）为发行人创始人，且多人为同学关系，目前合计持股 27.52%，2020 年 8 月胡立新与陆翔等 5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7.12% 表决权；（3）陆翔等 5 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4）报告期末顾柳持有发行人 2.08% 的股份，其系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结合陆翔等 5 人与胡立新的背景、从业差异，所持股权超过胡立新，与胡立新历史借款和股权转让关系，各方在发行人处实际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胡立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4）未将顾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

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等方面

（1）对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胡立新主持。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包括陆翔等 5 名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其他股东投票均与胡立新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胡立新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16.03% 的股份，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9.60%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胡立新单独所持股份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对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胡立新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回避表决情况外，董事会其他董事的投票均与胡立新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除独立董事外，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占据多数非独立董事席位，胡立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

发行人现有董事包括胡立新、严东升、陆幼辰、陆翔、梁江、潘立、范玉顺、方新军和虞丽新，上述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胡立新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上述董事均由胡立新在提名委员会内部率先提名，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

依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历次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材料，公司总经理均由胡立新提名。在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议案中，其他董事的投票均与胡立新相同，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因此，胡立新对董事、高管的选聘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及影响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在公司的职务及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1	胡立新	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	陆翔	董事、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全面配合公司董事长工作，负责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决议。
3	潘立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公司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
4	梁江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总体负责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开发工作。
5	邓力群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6	梁海霞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公司的品牌管理和产品生态建设，同时负责 CAD 看图王的市场推广和商业化运营。

综上所述，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胡立新与陆翔等人各有分工，胡立新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其他一致行动人各自负责不同的业务板块和专业方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

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认定胡立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共有 68 名股东，前 10 大股东持股 2,348.91 万股，持股比例 69.80%。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际控制人	胡立新	董事长	539.53	16.03
2	一致行动人	陆翔	董事、总经理	202.5	6.02
		潘立	董事、副总经理	195.96	5.82
		邓力群	副总经理	195.96	5.82
		梁江	董事、副总经理	195.96	5.82
		小计	-	790.38	23.48
3	国有股东	苏州科创	-	400.00	11.89
		吴江东运	-	180.00	5.35
		小计	-	580.00	17.24
4	机构投资者	顺融创投	-	150.00	4.46
		中金启辰	-	150.00	4.46
		民生证券	-	139.00	4.13

		小计		439.00	13.05
合计				2,348.91	69.80

①胡立新的持股情况

胡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16.03% 的股份，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胡立新作为星永宇合伙普通合伙人，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星永宇间接控制公司 3.5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9.60% 的股份。

②陆翔等人的持股情况

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合计持有 926.48 万股，持股比例 27.53%。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为了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当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承诺：保证不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作出危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行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胡立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也确认，自上述承诺作出后，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的安排的情形，没有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2020 年 8 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或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2022 年 1 月 26 日，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分别签署承诺，确认“胡立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谋求浩辰软件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浩辰软件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虽然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但各自持股比例较低，除与胡立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国有股东

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是国有股东。苏州科创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吴江东运是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吴江东运、苏州科创虽然均为国有企业，但国有资产产权持有单位不同，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据此，苏州科创、吴江东运虽同为国有企业，但彼此不构成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④机构投资者

顺融创投、中金启辰、民生证券是外部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投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根据其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顺融创投、中金启辰、民生证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因此，顺融创投、中金启辰、民生证券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上看，胡立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胡立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胡立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胡立新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根据公司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胡立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起主导作用；胡立新自 2005 年 12 月起一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同时，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时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与胡立新的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7.12%的表决权，在九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占五位，陆翔担任公司总经理，邓力群、梁江、潘立和梁海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此，从胡立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来看，胡立新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相关股东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认定胡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8 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 月 26 日，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分别签署承诺，确认“胡立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谋求浩辰软件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浩辰软件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胡立新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胡立新依据其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将胡立新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未将其他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发行人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1) 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但各自持股比例较低，除与胡立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和梁海霞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因此，陆翔等五人自依其持有的股份及担任的职务，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各有分工，胡立新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其他一致行动人各自负责不同的业务板块、专业方向。

4) 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控制权问题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

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他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陆翔持有星永宇合伙4.54%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陆翔等五人未投资其他公司或在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因此，陆翔等五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风险，或因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若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则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同时，陆翔等五人均出具了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因此，未将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

1、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自2005年12月至今，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期间，虽然未签署书面

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3、在 2015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时，为了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和胡立新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曾承诺，“保证不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的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确认，自上述承诺作出后，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安排的情形，没有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胡立新是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与胡立新是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结合陆翔等 5 人与胡立新的背景、从业差异，所持股权超过胡立新，与胡立新历史借款和股权转让关系，各方在发行人处实际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胡立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1）陆翔等五人与胡立新的背景、从业差异情况

胡立新先生 1988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随后 10 余年在昆山市财政局及下属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8 年开始进入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等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浩辰有限的董事长，因此，胡立新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执业经验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是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1991 届同学，1993 年 5 月，开始共同创业，先后设立了浩辰技术开发、浩辰思达，从事 CAD 二次开发业务。梁海霞于 1996 年 1 月加入创业团队，任浩辰技术开发副总经理。

2001年11月，陆翔、梁江、邓力群、潘立、梁海霞与园区投资公司一起设立了浩辰有限。（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的背景及从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从陆翔等五人的背景及从业经历来看，胡立新是财务和会计专业背景，具有多年企业运营管理经验；陆翔等人是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创办软件开发企业的经历。虽然胡立新没有机械设计制造和软件开发专业的学习背景，但从浩辰有限设立开始，胡立新就作为董事长（2005年6月至12月中断）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软件行业的特点、发展方向和经营决策都有着深入理解。

在多年创办和经营企业的过程中，陆翔、潘立等人认识到，本土背景的软件开发企业面临着融资、战略、市场等各方面的问题，在软件企业的创立阶段，必须具备融资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才能确保公司正确的发展方向 and 竞争力。

因此，公司的发展需要胡立新作为战略决策者和团队的带领者。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从2001年就开始共事，多年来在经营管理、战略决策和专业技术方面互相配合，胡立新与陆翔等人不存在因专业背景差异导致公司僵局或控制权争议的情形。在胡立新的带领下，公司逐渐发展壮大，也证明了胡立新与陆翔等人虽然存在专业背景、从业差异，并不影响胡立新的决定性作用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2）陆翔等五人持股比例超过胡立新的情况

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经过多次股本变动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立新直接持有公司16.03%的股份，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5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9.60%的股份。陆翔等五人合计持有公司926.48万股，持股比例27.53%。陆翔等五人持股比例超过胡立新。

胡立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有特定的背景，在公司多轮融资后，股权比例相对分散，主要股东也认识到只有确保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才能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候，为了确保胡立新实际控制人地位，陆翔、潘立等股东曾做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胡立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陆翔、潘立等股东确认，自上述承诺作出后，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的安排的情形，没有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因此，虽然陆翔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但各自持股比例较低，除与胡立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陆翔等五人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董事职务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2022年1月26日，陆翔等五人分别签署承诺，确认“胡立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谋求浩辰软件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浩辰软件的控制权。”

因此，虽然陆翔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胡立新，但各自持股比例较低，除与胡立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虽然陆翔等五人持股比例超过胡立新，不影响胡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陆翔与胡立新历史借款和股权转让情况

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是浩辰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2005年7月，因浩辰有限国有股东退出，陆翔受让园区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65.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286.64万元。当时陆翔资金困难，出于对陆翔的信任，胡立新同意通过皓弘科技借款176.40万元给陆翔，用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因陆翔短期无力偿还借款，2005年12月，胡立新最终接受由皓弘科技受让浩辰有限40%的股权，将借款与转让款抵销。此后，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之间未再发生过股权转让。

胡立新是在园区投资公司退出浩辰有限、公司发展极为困难的情况下，成为浩辰有限股东，陆翔等五人对胡立新成为第一大股东无异议。在陆翔等五人在创办和经营浩辰有限的过程中，也认识到本土软件企业在初创时期，融资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对公司的发展的重要性。因此，陆翔等人均认可胡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选举胡立新作为董事长。

（4）各方在发行人处实际发挥的作用

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及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1	胡立新	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	陆翔	董事、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全面配合公司董事长工作，负责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决议。
3	潘立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公司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
4	梁江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总体负责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开发工作。
5	邓力群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6	梁海霞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公司的品牌管理和产品生态建设，同时负责 CAD 看图王的市场推广和商业化运营。

从上述分工可以看出，在公司实际经营中，胡立新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在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陆翔等五人负责执行具体的决议安排并负责不同的业务板块。

因此，胡立新作为董事长，能够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并在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胡立新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动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和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类别	协议签署前		协议签署后至今		变化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股权比例	胡立新	19.40%	胡立新	16.03%	2021年2月，因代持关系解除，胡立新向顾柳和陆光辉分别转让70万和20万股。 2020年9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	否
	陆翔	6.24%	陆翔	6.02%		
	潘立	6.04%	潘立	5.82%		
	梁江	6.04%	梁江	5.82%		
	邓力群	6.04%	邓力群	5.82%		
	梁海霞	4.19%	梁海霞	4.04%		
董事会成员	胡立新、赵建新、顾振华、严东升、陆翔、梁江、潘立		胡立新、严东升、陆幼辰、陆翔、梁江、潘立、范玉顺、方新军、虞丽新		赵建新和顾振华辞职，选聘独立董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陆翔 董事会秘书：俞怀谷 副总经理：梁海霞、梁江、邓力群、俞怀谷、黄梅雨、潘立 财务总监：丁国云		未发生变化		-	否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的基础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胡立新成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特定的原因和背景，上述背景未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而发生变化。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主要股东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2015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认定胡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等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1月26日，陆翔等五人分别签署承诺，确认“胡立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谋求浩辰软件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也不会采

取任何行动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浩辰软件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胡立新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均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此期间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定期报告均认定和披露胡立新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 2014 年 11 月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发生变化情况”中披露了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胡立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020 年 8 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期间，虽然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因此，本次申报时，披露了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的一致行动人，存在信息披露差异。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均认定和披露胡立新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差异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2）实际控制人简历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 2014 年 11 月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胡立新简历为：胡立新“2001年11月份起至今，在浩辰软件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发生变化情况”中披露“胡立新自2001年11月起一直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2005年6月至12月，胡立新未担任浩辰有限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胡立新由园区投资公司委派担任浩辰有限董事长；2005年6月，胡立新从园区投资公司离职，不再担任浩辰软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陆翔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05年12月，皓弘科技受让陆翔持有的浩辰有限320.00万股，浩辰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胡立新为浩辰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相关内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四）未将顾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之“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0%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00%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顾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柳持有发行人70.00万股，持股比例2.08%。自公司成立以来，顾柳从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顾柳虽然未与胡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其自

愿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7、股东顾柳承诺”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结合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查阅了胡立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市后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而减少锁定期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胡立新与一致行动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结合陆翔等 5 人与胡立新的背景、从业差异，所持股权超过胡立新，与胡立新历史借款和股权转让关系，各方在发行人处实际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胡立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二年内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未将顾柳认定为一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立新、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背景和从业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3）查阅了皓弘科技向浩辰思达的借款凭证以及陆翔将所持 320.00 万股转让给皓弘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材料；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内容；

（6）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7）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等关于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顾柳的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以及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胡立新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最近 2 年内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简历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不准确的内容，详见本题“一、（二）、2、”相关内容；

2、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五名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均为上市后 36 个月，符合规定；

3、顾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柳持有发行人 70.00 万股，占比 2.08%。自公司成立以来，顾柳从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未将顾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二、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2.2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2015年至2021年，ITC曾诉发行人违反会员协议及规则、侵权；（2）2021年4月，发行人与ITC签署和解协议，其中不起诉承诺仅适用于ITC在2015年5月18日之前提供给发行人的ITC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说明：（1）ITC提起的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2）发行人产品中使用ITC2015年5月18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如有），是否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ITC提起的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1、ITC提起的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

2015年至2021年，因会员协议及规则与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与ITC发生仲裁及相互诉讼。综合考虑到涉外案件诉讼成本较高、时间较长，长期的诉讼过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证据出示环节源代码出境存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泄露风险，以及可能受中美政治环境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同意与ITC进行和解。

2021年4月，发行人与ITC签署了《保密和解协议》，同时双方在各自官网公开发表了和解声明：任何一方均不承认任何不当行为或责任，并且法院也未就双方诉讼案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任何认定。为了全面地解决纠纷，并避免任何将来可能产生的误解，双方签订了保密和解协议。

本题下文所述的ITC提起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均系ITC在相关仲裁与诉讼中的主张，不代表发行人对下述内容的任何同意或认可。

（1）ITC诉发行人违反会员协议及规则（“波特兰仲裁案件”、“第一项俄勒冈诉讼”及“弗吉尼亚诉讼”）

1) 波特兰仲裁案件

ITC 认为浩辰软件：①开发了一款和其竞争的软件平台，其中可能使用了 ITC 的专有软件；②未支付其已到期的会费；③寻求让 ITC 会员离开其组织、不进行商业合作；④未能应 ITC 的要求安排代码审查。ITC 认为浩辰软件的上述所有行为均违反 ITC 会员协议及规则。ITC 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信给浩辰软件，列明其认为浩辰软件存在的违约事项，并给浩辰软件最后一次纠正机会。2015 年 5 月 18 日，ITC 发函给浩辰软件，终止其会员身份，要求代码审查。

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在本次波特兰仲裁中，ITC 并未明确指出涉及的具体产品和技术，但此期间双方一直在围绕 GstarCAD 8 产品开展沟通工作。

2) 第一项俄勒冈诉讼

ITC 请求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确认波特兰仲裁案件结果，即：①要求浩辰软件的 CAD 软件平台接受 ITC 的审查；②浩辰软件应向 ITC 支付 254,500 美元以及该金额在波特兰仲裁案件裁决后产生的利息；③在波特兰仲裁案件中美国波特兰仲裁处确定的 ITC 律师费、成本、杂费共计 19,392.14 美元。

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和技术。

3) 弗吉尼亚诉讼

ITC 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一项动议，请求该法院发布执行令，允许其根据第一项俄勒冈诉讼的裁决结果对浩辰软件名下 2 项域名进行财产处置，具体包括，要求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①发布执行令；

②请求法院指示 VeriSign, Inc. (gstarcad.net 和 gstarcad.com 域名的注册商) 将 gstarcad.net 和 gstarcad.com 转移至 ITC 律师指定的注册商处，要求将 gstarcad.net 和 gstarcad.com 指向一个页面，该页面说明这些域名被法院命令扣押待售，还要求将域名锁定，在公开出售取得美国联邦法警的指示之前不得转让；

③授权 NameExperts.com 的 Joe Uddeme 将上述域名公开拍卖，在法院批准出售后，授权美国联邦法警将上述域名转让给中标人，并在扣除联邦法警的佣金、收费以及其它出售成本后将余额部分支付给 ITC，以执行 2016 年的第一项俄勒

冈诉讼的裁决结果。

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和技术。2020年10月，该动议被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予以驳回。

(2) ITC 诉发行人侵权诉讼（“第二项俄勒冈诉讼”）

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声称浩辰软件开发的 GstarCAD 8 及其衍生产品（统称为“新 GstarCAD”）不当使用了一部分 ITC 专有代码。

ITC 诉请：

1) 禁止浩辰软件及其员工、代理商、关联公司、继受人、与其积极合作或共同参与的人员从事持续侵犯 ITC 诉争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披露和/或增加基于新 GstarCAD 的产品（即停止或不恢复生产、进口、销售、发售、出租、展示、供应、使用或库存基于新 GstarCAD 的产品）；

2) 判决确认浩辰软件侵犯 ITC 诉争著作权；

3) 禁止浩辰软件及其员工、代理商、关联公司、继受人、与其积极合作或共同参与的人员披露、利用或使用 ITC 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ntelliCAD 源代码；

4) 判决确认浩辰软件不当使用 ITC 商业秘密；

5) 判令扣押、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合理处置所有侵犯 ITC 著作权或商业秘密而制作或使用的复制品，以及复制该等复制品的所有方法；

6) 判令浩辰软件在判决生效后 14 天内向 IronMountain 提供所有 GstarCAD（GstarCAD 8 之前）、GstarCAD 8 及新 GstarCAD 所有版本源代码的副本，及完整的源代码存储库，Iron Mountain 将会作为法院指定的独立机构存储所有源代码副本，直至收到新的通知；

7) 判令浩辰软件提供其持有/或已经持有的 IntelliCAD 基础软件的整个源代码库的副本；

8) 判令浩辰软件在收到判决后的 14 天内向 ITC 律师提供一份经注册会计师核查和审计的包括以下信息的书面概述：包括了浩辰的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客户的资料以及销售记录、库存记录、营业额、利润等财务资料；

9)判令浩辰软件在收到判决后的 14 天内向所有客户按以下内容致函并将函件副本和地址明细提交 ITC 律师：根据判决，因 GstarCAD 8 及随后交付给您的浩辰产品侵犯了 ITC 的专有著作权和商业秘密，您应当在 7 天内归还您持有的所有浩辰产品的库存，并附上一份书面声明，说明您的公司没有更多的浩辰产品（副本）。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将由我们报销。我们郑重声明，上述浩辰产品的库存和/或交易侵犯了 ITC 的专有著作权和商业秘密；

10)判令浩辰支付不少于 1 千万美元的赔偿金，包括实际和惩罚性损害赔偿和利润损失，以及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

11)判令浩辰的域名注册商关闭 gstarcad.net 网站及相关销售侵权软件的域名；

12)判令支付 ITC 的诉讼成本和律师费；

13)任何其他根据法律可能提供的、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法律和公平的救济方式。

本次诉讼涉及的主要产品和技术为 GstarCAD 8 及其衍生产品。

2、“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公司首款独立于 ITC、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 CAD 平台软件浩辰 CAD 8 于 2013 年 7 月正式发布，以此为基础，公司在后续年度陆续推出迭代版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新版本 CAD 平台软件为浩辰 CAD 2022。

2015 年 5 月，ITC 向美国波特兰仲裁处（Arbitration Service of Portland）提起仲裁，即波特兰仲裁案件，申请裁决发行人接受 ITC 对其 CAD 平台软件进行审查；2019 年 12 月，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即第二项俄勒冈诉讼，提出了要求发行人提供 GstarCAD 8 和新 GstarCAD 源代码等诉讼请求。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涉诉争议产品和技术围绕浩辰 CAD 8 及后续更新版本的 CAD 平台软件展开。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 ITC 签署了《保密和解协议》，其中约定“和解产品指在前述各个案件中，浩辰或其关联方或以浩辰或其关联方的名义，在过去、当前和未来使用、制造、设计、开发、分销、租赁、进口、出口、许可或许诺许可、销售或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所有机器、制成品、合成物、方法、流程、

仪器、设备、硬件、软件、应用程序、源代码、数据、产品、网站、系统，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浩辰 CAD 8、浩辰 CAD 2015、浩辰 CAD 2016、浩辰 CAD 2017、浩辰 CAD 2018、浩辰 CAD 2019、浩辰 CAD 2020、浩辰 CAD 2021，以及先前、当前和未来可能存在的前述各项的所有版本及衍生产品，以及浩辰或其关联方或以浩辰或其关联方的名义提供的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服务”。

综上所述，“和解产品”已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二）发行人产品中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如有），是否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TC 成立于 1999 年，是由众多 CAD 开发公司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拥有 2D CAD 产品 IntelliCAD 版权并负责开发和管理，该组织的成员有权合法使用 ITC 的技术。发行人曾是 ITC 的会员之一，利用其源代码开发了 GstarCAD 2012 版本及之前的版本。2010 年，公司着眼于长远战略布局，决定开发一款独立于 ITC、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 CAD 平台软件，并于 2013 年 7 月正式发布。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退出 ITC，不再是其会员，无法获得 ITC 的源代码，ITC 也不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知识产权，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中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 ITC 签署了《保密和解协议》，其中约定“ITC 承诺，其不会因任何实际或涉嫌侵犯或不当使用任何 ITC 知识产权的行为起诉浩辰、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免责浩辰主体；同时，ITC 也不会因浩辰被指控的在和解产品中使用 ITC 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在任何相关主张、要求、诉讼、行动或程序中，向浩辰、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免责浩辰主体主张 ITC 知识产权。本不起诉承诺仅适用于 ITC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前提供给浩辰的 ITC 知识产权”。

如上文所述，《保密和解协议》之所以约定“本不起诉承诺仅适用于 ITC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前提供给浩辰的 ITC 知识产权”，是因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前，发行人是 ITC 会员，有权接触和使用 ITC 相关技术，进而 ITC 认为发行人利用此期间获取的 ITC 相关技术开发了浩辰 CAD 8 及后续更新版本的 CAD 平台软件，由此双方产生争议并引发相关仲裁与诉讼。因此《保密和解协议》约定“本不起诉承诺仅适用于 ITC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前提供给浩辰的 ITC 知识产权”。

2015年5月18日之后，发行人退出ITC，不再是其会员，无法获得ITC的源代码，ITC也不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知识产权。

同时，发行人与ITC在《保密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和解产品”包含了浩辰CAD 8、浩辰CAD 2015、浩辰CAD 2016、浩辰CAD 2017、浩辰CAD 2018、浩辰CAD 2019、浩辰CAD 2020、浩辰CAD 2021，以及先前、当前和未来可能存在的前述各项的所有版本及衍生产品，已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2021年4月27日至4月28日，双方在各自官网公开发表了和解声明，声明指出，双方本次全球范围内的和解全面和最终地解决了双方的纠纷。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2021年11月出具的《浩辰CAD平台软件自主性论证报告》，发行人浩辰CAD平台软件研发过程关键技术研究深入、技术路线清晰、研发过程管理水平高，研发资料完整，该软件具有高度自主性。

综上所述，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且已与ITC就争议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达成了全面和最终的和解，不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ITC提起的历次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ITC的历次仲裁和诉讼材料，了解仲裁和诉讼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和技术内容；

（2）查阅了发行人与ITC签署的《保密和解协议》，了解“和解产品”是否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ITC签署的《保密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和解产品”已涵盖了所有涉诉、双方有争议的产品和技术。

（二）发行人产品中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如有），是否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 ITC 签署的《保密和解协议》；

（2）查阅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浩辰 CAD 平台软件自主性论证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与 ITC 发表的和解声明；

（4）就发行人产品中是否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产品中使用 ITC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后提供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情况，不存在不起诉承诺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三、问题 5. 关于销售费用

5.1 关于推广服务费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部分离职员工设立的十一家推广服务商采购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推广区域主要集中在广州、成都、苏州及其周边地区，且仅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上述供应商已于 2020 年、2021 年陆续注销，部分推广服务商员工已重新入职发行人；（2）发行人在广州、成都设有销售分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0 年 5 月份；（3）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122.57 万元、1,049.33 万元、356.16 万元和 0.00 万元，推广服务费定价依据与内部销售团队业绩考核机制相似，推广服务商贡献收入分别为 274.60 万元、2,374.30 万元、803.33 万元和 0.00 万元；（4）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曾存在收取公司款项后代公司支付员工个人业绩提成、房租及押金款等款项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离职后至销售分公司成立前，公司自身是否具备在相应地区开展销售服务的人员与能力；向该十一家推广服务商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未向其他推广服务商采购的原因；推广服务商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

原因及合理性，于 2020 年、2021 年集中注销的合理性；（2）销售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新拓展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与公司原有客户重叠的情况及原因，推广服务费与各推广服务商贡献收入的匹配性；（3）各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员工数量及构成（区分发行人离职员工与新招募员工）、所对应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处原任职务等，是否与其推广服务能力相匹配；推广服务费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的具体计算方法与过程，实现相同规模收入的费用比较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销售推广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4）通过供应商发放员工业绩提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金额、供应商及对应员工，并结合该等代付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上述推广服务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对推广服务商及对应发行人离职员工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推广服务商及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选取标准，以 4 万元作为大额的依据，核查比例、取得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3）对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之间的商务沟通记录、采购服务留痕证据的核查情况，对推广服务的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论证过程及结论；（4）结合上述事项对推广服务费是否构成销售返利、推广服务商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销售业务选择了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获取方式。

在境内 CAD 软件业务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包括采用电话、E-mail、参与行业展会、广告推广以及拜访客户等方式直接向客户推广产品及服务；除采用直销模式外，发行人还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主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交付产品及服务。

在境外 CAD 软件业务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采取买断式销售和非买断式销售方式向经销商进行销售。

在 CAD 云化业务销售方面，用户可在各类应用市场、软件下载平台、软件下载网站和官方网站的下载链接下载浩辰 CAD 看图王，在购买会员增值服务时，境外用户主要通过 Apple pay、谷歌钱包支付，境内用户主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在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销售方面，公司采用平台合作模式与广告位直销模式。平台合作模式下，合作平台通常负责广告主的开发以及主持广告主的竞价活动等，公司负责向合作平台提供广告位。广告位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广告位销售。

因此，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是否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检查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就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合法合规性及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2）就业务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方式获得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销售业务选择了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获取方式，业务获取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问题 11.关于合规与内控

11.1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事宜、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且对一致行动安排、重大诉讼或仲裁、资金占用情况的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是否客观准确；（3）说明如何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和方法。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

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
1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国际软件巨头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研发投入过高带来的盈利风险；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披露了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未披露	新三板挂牌时，胡立新代顾柳和陆光辉分别持有发行人 2.59%和 0.61%的股权。因被代持方是胡立新的亲属及朋友，代持关系形成时间较早，代持关系稳定，代持比例较低，公司当时对代持关系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完整披露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未披露	对赌条款系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且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公司对当时的对赌条款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
4	一致行动安排	披露了胡立新与陆翔、潘立、梁江、梁海霞和邓力群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披露了 5.00%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作出危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行为的承诺	挂牌期间，胡立新与陆翔、潘立等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立新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陆翔、潘立等人承诺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因此，未披露一致行动安排。
5	诉讼或仲裁	披露了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及和解情况	未披露与 ITC 存在仲裁事项	2015 年 5 月，公司与 ITC 之间就 ITC 会员协议事项产生争议，当时海外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公司认为该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摘牌以后，2019 年 12 月，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了包括停止侵权、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赔偿 1,000 万美元等诉讼请求。本次申报时已披露了公司与 ITC

				的历次诉讼、仲裁事项。
6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占用的情况	未披露	资金占用发生在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时尚未就 2018 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信息披露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

（1）该等信息披露事项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临时公告或年度报告披露股份代持事宜、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一致行动安排、诉讼或仲裁及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属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整改

序号	差异事项	整改情况
1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发行人披露了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代持双方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双方确认代持的存续和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披露了对赌条款的签订及解除过程，相关股东已确认对赌条款终止的情况。
4	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2020 年 8 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历史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

5	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详细披露了公司与 ITC 历次纠纷和诉讼及和解情况。发行人已与 ITC 就相关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全面和最终的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6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了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报告期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方也支付了利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决议，确认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3）该等信息披露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可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行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但发行人在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发现前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亦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此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时间已超过二年，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终止挂牌，自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亦告终止，因此，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自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5 日从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算，截至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末，已届满二年。因此，发行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且设置了证券事务中心并委任了证券事务代表，由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

4、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

和管理需要，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2）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中心组成的信息披露负责主体，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券法》《公司法》、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整改措施切实充分、合法有效。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次申报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

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取得了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差异的整改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代持事项。取得并查阅相关代持协议、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期间向被代持方支付股利的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关系存在的真实性；查阅了代持双方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被代持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 关于一致行动。取得并查阅了胡立新、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签订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5) 关于对赌条款。查阅了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对吴江东运、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和红杉明辰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尚未终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承诺；

6) 关于诉讼或仲裁。取得了发行人与 ITC 之间历次仲裁诉讼的起诉书、证据材料、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查阅了发行人与 ITC 的和解协议，查阅和解金额支付凭证、网络公开声明、撤诉裁定等文件；

7)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查阅了资金占用明细、还款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资金占用方，确认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还款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8) 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9) 通过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因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受到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取得的董秘资格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进行披露；该等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合规性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3) 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摘牌后的情况变动等原因所致，该差异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未被股转公司处分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不属于

重大差异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不属于重大差异的原因
1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发行人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涉及的股份比例较低，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或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且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一方，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履行承担对赌义务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或者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均为胡立新，未发生变化。挂牌时，胡立新与陆翔等人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胡立新持股比例较低，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陆翔、梁江等人承诺不做出危害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2020年8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历史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
5	诉讼或仲裁	2015年5月，公司与ITC之间就ITC会员协议事项产生争议，并未针对具体产品和技术。公司从新三板摘牌后，2019年12月，ITC明确就知识产权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并提出高额赔偿请求。发行人与ITC就相关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全面和最终的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6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时，尚未就2018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偿还，资金占用方也支付了利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上述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决议，资金占用未对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摘牌后的情况变动等原因所致。该等差异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已经整改，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披露后，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客观准确。

（三）说明如何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和方法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和方法：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操作程序，编制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2、勤勉尽责，全面、独立、审慎地收集工作底稿，并对工作底稿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对不同事项分别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与一般注意义务；

3、采用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网络检索、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事实。就一些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或证明文件；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履行了注意义务，并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按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等要求编写本次申报的相关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6、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和允许的其他核查措施和方法。

11.2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CAD 看图王软件 2019 年 12 月因存在未经用户允许获取用户信息的违法行为被苏州公安局行政处罚，CAD 看图王 APP 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被江苏通信管理局认定为违规搜索个人信息并要求限期整改。发行人已提交整改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用户信息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CAD 看图王 APP 两次整改背景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稳步开展移动端 APP 的研发与运营工作。发行人依据内部《产品发布流程规范》，在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了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2019 年 10 月底，工信部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由于浩辰 CAD 看图王内《隐私权政策》的文案描述和明示用户的操作流程未完全达到合规标准，梁海霞作为该软件管理的负责人受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随着工信部对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持续深化，各项政策法规不断迭代更新。2020 年 10 月 1 日，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正式发布实施。在新规范指导下，工信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江苏省内一批用户量大、使用范围广的 APP 产品进行安全检查，对包括浩辰 CAD 看图王、12306 买火车票、华为运动健康、华为穿戴、扇贝阅读在内的 13 款 APP 应用提出了整改要求。浩辰 CAD 看图王 APP 由于前端获取用户授权流程、提示文案以及缓存信息的加密展示等细节未达到新标准要求，被列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披露的第三批整改名单。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处置反馈表》，对《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

积极的规范和整改。

2021年3月23日，公司委托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和《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其中《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出具的公司 APP 检测得分为 90 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显示公司 APP 风险项评估全部达标，公司已将上述结果发送给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本次整改。

在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的第四批、第五批和第六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 名单中，未有发行人相关产品。

（二）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用户信息的途径

浩辰 CAD 看图王在实际运营获取个人信息过程中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授权同意的原则，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取用户个人信息：1、产品或服务内直接获取；2、从第三方间接获取。

直接获取时，对于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必备信息，明示用户须授权收集。如用户拒绝提供，告知用户将无法正常使用产品或服务（例如使用查看设备内图纸的功能，需用户授权设备存储访问权限）。对于非核心业务功能所需的信息，用户可以选择是否授权。如拒绝提供，将导致附加业务功能无法实现，但不影响用户对核心业务功能的正常使用（例如使用在图纸中插入图片功能，需要用户授权相册访问权限）。授权提示过程中，明确告知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频率、使用规则以及运营者对其信息安全的保护措施。

间接获取时，在《隐私权政策》内明示第三方个人信息来源及合法性、用户授权同意范围，以及信息使用目的。如用户使用第三方平台的账号登录功能，浩辰 CAD 看图王会依据授权获取该第三方账号下的相关信息（包括：昵称、头像，具体以用户授权内容为准）。

（三）为有效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并严格执行，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处披露的梁海霞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外，发行人自身主体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1、2011年至2019年，发行人内部严格执行相关产品发布流程规范

2011年至2019年，发行人依照内部拟定的《产品发布流程规范》，指导浩辰CAD看图王相关业务的逐步开展。在产品研发及发布环节，保障了用户个人信息的合法采集和安全使用，制度要点如下：

（1）前置合法检查

产品研发部门在APP开发的过程中，就对涉及到会员相关的功能进行合法合规检测，是否满足应用市场商业化购买规范。对广告的权限、第三方广告SDK权限进行检测，是否满足隐私合规及应用市场要求。

（2）预发布

产品研发部门整理需求文档，开发相关功能，并且打包各渠道APP安装包，提供给推广市场部门。

（3）商业化合法合规检查

运营商业化部门安装APP进行测试，对涉及到会员、广告相关的商业化功能进行合法合规检测，是否满足隐私合规及应用市场要求。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4）内部合法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使用内部测试手机，安装产品研发部提供的安装包，检测安装使用过程中权限提示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5）云真机合法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利用应用市场提供的云真机测试功能，在云图真机里面安装APP，检测APP获取的权限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6）应用市场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利用各主要APP应用市场提供的合规自动审查功能，发布前进行合规检查，保证不出现合规问题，才可以进行下一步发布流程。对筛查出来的问题，返回给产品研发部门处理，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7）发布

应用市场检测通过后，应用市场部门进行 APP 发布，同时跟踪发布后的用户反馈和后端系统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

2、2020 年至今，发行人逐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制度

（1）2020 年 1 月，公司制定了《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规范》主要通过建立规范审核流程，从内外部审查互联网产品涉及的合规问题。同时，做好文档规范记录与审核流程相配合，保存相关信息方便后期查询。

《安全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需求安全审查制度

互联网产品部作为原始需求的承接和设计部门，对于涉及隐私合规保护的相关需求按照特定的步骤和流程进行处理。从原始需求分析到提交需求严格按照流程操作，确保实现功能需求的同时，更好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2) 开发制度

①获取设备相关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能获取任何设备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IMEI、Android ID、设备状态信息等；

②禁止权限过度申请：定期检查现有权限声明是否合规，对新需求产生的新权限要与产品部确认其必要性、合理性；

③敏感权限动态申请：核查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是否超出隐私政策规定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确认动态申请的权限在申请时已告知用户申请目的；

④用户信息网络传输安全保证：产品在进行与服务器通信时，针对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字段，客户端应加密传输。重要信息从服务器获取时，也需要进行服务器加密，再下发到客户端；

⑤用户信息本地存储安全：产品在本地保存的用户敏感信息例如用户名、密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等涉及用户保密信息的内容不能以明文的形式出现在本地存储中；

⑥产品内部开发完成之后，上传应用市场之前，应当使用加固技术对整个产品进行加固处理之后再提交给市场部上传到各个市场，防止他人通过非正常手段恶意修改或利用产品进行其他非法操作；

⑦自动审查工具

使用自动审查工具，设置默认规则和符合规范，确认合规信息与权限列表。利用自动化工具全文件扫描互联网产品所申请的信息及权限，和默认列表进行对比，如发现超出的功能则进行报警，然后重新进入人工干预审查排除。

3) 发布制度

①内部真机测试：使用公司真实设备测试，安装与使用预发布应用，测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应用功能运行获取用户权限内容，隐私政策完整与展示，以发现问题与确认合规为目标；

②外部云测试：包含华为云测试、VIVO 云测平台、OPPO 云测平台；

③强制第三方安全机构审核：互联网产品强制第三方安全机构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第三方安全机构审核不合规产品一律严禁发布；

④应用市场审核：互联网产品通过第三方安全机构合规审核完成后，将产品安装包提交至各应用市场，由应用市场综合工信部规定、市场规则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性能检测；

⑤发布及发布后校验：应用市场发布后，市场部门应下载互联网产品进行测试，检查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2021 年 1 月，公司进一步完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并制定了《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结合最新的国家合规标准要求，主要从用户信息的获取、存储、使用、应急事件处理等方面规范公司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应用过程中的相关行为，旨在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信息和保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器安全管理制度

①账号和访问控制管理均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资源和

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 ②服务器与数据访问职责分离；
- ③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运维；
- ④定期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相关制度。

2) 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①账号和访问控制管理均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应用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 ②应用系统的系统管理员与服务器资源管理员职责分离；
- ③应用系统操作行为监控；
- ④定期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相关制度。

3) 客户端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①客户端泛指网站应用、移动 APP 应用、PC 桌面应用、轻应用等；
- ②确保数据安全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处理、交换、存储和销毁）中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 风险应急响应制度

①安全应急小组。成立安全应急小组，应急响应中心组长由运维部主管担任，组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服务器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技术支持、客服、研发主管。应急响应小组的职能：对网络安全问题能积极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确保及时恢复；

②安全应急预案。通过调研，预测可能会遇到的安全事件，将其一一列出定义，并根据其相关性进行分类，对每一类又按照其发作范围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最后制作安全事件一览表；

③安全应急过程文档。安全事件处理完毕，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要对整个事故的相关文档进行归档，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安全事件调查研究报告》。

（3）自 2021 年 1 月起，公司陆续采取了用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其他举措

1) 成立公司级“互联网信息安全督导组”，职责明确到人。组长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监督整个制度。组员由相应部门经理以及外部律师组成，督导

各部门人员按照本规范执行；

2) 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合作，及时跟踪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持续筛查合规问题，排除隐患，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在浩辰 CAD 看图王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并使用部分用户信息。为有效保护用户信息和保证合规经营，公司先后制定了《产品发布流程规范》《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较为完善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以确保在用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或公司员工对用户信息进行不当使用，则可能面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发布流程规范；
- （2）查阅了《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用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其他措施；
- （4）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以及出具的相关报告。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CAD 看图王 APP 的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

11.3 关于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全国股转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并视情况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进一步论证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科目设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档案保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管理等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2）不相容职务分离及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基础工作

公司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公司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以及资金管理等主要业务循环具有清晰、合理的流程设置及职责划分，业务授权、业务执行、资金收付、资产保管与使用、记账和审核等关键职能均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各岗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已有效实现不相容职务的分离。

（3）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章制度较为齐全，为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规范运作打下了制度基础。审计委员会由三人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内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后，根据其内部审计计划安排公司审计部实施了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报告事项及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落实改进

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4）信息披露方面具体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披露程序、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中心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5）财务管理方面具体制度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门专职财务核算，财务部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和监督，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内部分级审批等内控程序进行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工作。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会计管理体系，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预收）账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涵盖费用报销、员工薪酬、日常销售及采购、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修改完善。

费用报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预算进行成本费用的控制，设置了“纵横两条

线”，“纵向”通过各职能部门、销售部门控制本部门及下属部门成本费用，“横向”通过财务部门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并针对不同的费用发生类型规定了具体的报销范围。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审查力度，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不得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员工业绩提成或其他薪酬，对于交易金额超过4万元的费用报销，员工在提供报销申请时，除需提供发票外，还需提供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确认费用是否真实发生，相关费用审批需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

员工薪酬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层级及岗位员工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模式并规定了具体薪酬计算规则，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向所有部门及相关员工重申并诠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里“保证在预算范围内实报实销”的条款，加强了采购服务验收环节、费用审核及复核环节的查验力度，杜绝极少数部门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

日常销售及采购方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前，需首先对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未审核通过的不得签订经销协议。对于日常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付款方式优先货到付款，其次分期付款，最后银行转账。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应收（预收）账款管理制度》增加了对于第三方回款的专项条款，加强了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发生资金支付时需履行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等审批流程，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须由部门负责人、财务会计审批、财务主管或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重要资金支付业务需由董事会决策和审批。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取得的资金应当及时送交财务部门入账处理，不得截留使用，严禁取得资金不入账、账外设账，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29号），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可以

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形。

（二）发行人已就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

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三）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此外，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全国股转公司在2015年8月11日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出具了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4）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29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形。

五、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部分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2001 年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超过当时《公司法》不得超过 20%的规定；（3）2019 年 1 月，胡立新回购宋晓英等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为 8.31 元/股、9.16 元/股、10.33 元/股；2019 年 2 月及 11 月，蓝海方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分别为 11.5 元/股、20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3）2019 年 1 月、2 月、11 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3）进一步说明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9 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基本情况	近五年任职情况
1	俞永康	12.50	2005 年 12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苏州销售中心总经理，2019 年	2019 年 4 月退休

					4月退休	
2	刘兆鹏	12.0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测试经理，2009年4月离职	无锡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3	柳小虎	15.8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研发部程序员，2008年12月离职	北京雨欣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4	刘树森	5.0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区域经理，2021年4月离职	浩辰软件的区域经理
5	王成	4.0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研发经理，2013年7月离职	北京朗格软件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6	王金刚	0.50	2007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产品销售主管，2010年9月离职	苏州纳姆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银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岳宇	14.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产品市场部经理，2017年9月离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经理
8	叶海生	5.4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2015年10月离职	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9	曹刚	3.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离职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徐志峰	1.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2016年4月离职	历任武汉宏志华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中大客户部经理、科尼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中大客户部经理
11	刘月强	1.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2013年10月离职	北宸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林方	30.00	2013年11月	个人投资	自然人股东	吴江市盛泽星迪咖啡行政部总经理
13	沈剑青	80.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龙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姚红伟	26.00	新三板挂牌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顺融资本投资部投资合

			期间			伙人
15	游永	18.9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石家庄弘基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陈家乐	13.7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
17	梁垣	8.6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8	戴劲松	7.3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陈颖丽	6.5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副主任
20	郑青山	2.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自由职业者
21	史小玲	1.6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市盛春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许晨坪	0.9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杜剑峰	0.5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自由职业者
24	徐文娟	0.4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荣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5	徐红	0.4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钧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26	陆青	0.2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北京环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7	余友霞	5.40	2019年8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苏州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姑苏区余友霞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28	顾柳	70.00	2021年2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吴江市松陵镇晶明眼镜店技术主管
29	陆光辉	20.00	2021年2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福客隆超市个体经营者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1）股东叶海生持有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市场总监。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 3.82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 13.7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股东徐志峰任职的武汉宏志华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 0.18 万元；2020 年度向其销售 50.21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3）股东刘月强任职的北宸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2019 年度发行人依据其服务实现经销收入 8.9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4）股东徐文娟任职的苏州荣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门禁锁 500 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5）股东余友霞控股的苏州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税务筹划咨询服务分别为 9.00 万元、12.10 万元和 0.4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6）姚红伟是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浩辰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为 30.0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20.00%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瑕疵的存在不影响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的权属状况。且自 2014 年起《公司法》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限制，出资瑕疵的情形已经消除。

2001 年浩辰有限设立时，陆翔、潘立等人用经评估的浩辰系列计算机软件

出资。用以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已真实投入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无形资产出资过程经过评估、验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42.00 万，高于出资额 240.00 万元，不存在超出评估值出资的情形；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已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之间未因本次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股权产生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浩辰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瑕疵出资所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三）2019 年 1 月、2 月、11 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9 年 1 月、2 月、11 月相关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1 月、2 月、11 月股权转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转让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单价 (元/股)	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1	2019.1	宋晓英	胡立新	0.10	9.20	转让原因：回购新三板摘牌异议股东股份。 定价依据：根据新三板规则及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按照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杨静		0.20	8.30	
		侯放		2.40	8.30	
		刘崇耳		0.20	10.35	
		浙商证券		2.10	8.30	
		招商证券		3.80	8.31	
2	2019.2	蓝海方舟	顺融创投	150.00	11.50	转让原因：转让双方自主决定转让。 定价依据：系参考 2019 年 1 月股票回购价格并结合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协商确定。
3	2019.1 1	蓝海方舟	中金启辰	150.00	20.00	转让原因：转让双方自主决定转让。
			顺融二	100.00	20.00	定价依据：系参考 2019 年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及

			期			当时国家鼓励工业软件行业政策环境协商确定。
--	--	--	---	--	--	-----------------------

2、2019年1月、2月、11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019年1月、2月和11月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同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转让价格根据新三板的规则及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按照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2月和2019年11月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系正常财务投资行为，转让价格由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2019年2月转让价格系参考2019年1月股票回购价格并结合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协商确定。公司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均显著高于2018年，因此2019年11月转让价格系参考2019年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及当时国家鼓励工业软件行业政策环境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2019年1月、2月、11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同，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入股时间、入股原因等基本情况；

2)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 对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4) 将自然人股东投资、任职的公司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关联方清单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用以出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核查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评估价值；

2) 对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黄梅雨、梁海霞进行访谈，核查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权属情况；

3) 查阅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等投资设立的浩辰技术开发、浩辰思达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浩辰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核查无形资产出资的金额；

5) 查阅浩辰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核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股权的权属情况；

6) 查阅了《公司法》（2005年修订）和《公司法》（2013年修订），核查无形资产出资的法律规定及修订沿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所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2019年1月、2月、11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摘牌时《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 查阅了胡立新与宋晓英、杨静、侯放、刘崇耳、浙商证券和招商证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 对胡立新进行访谈，确认胡立新受让宋晓英、杨静等股东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

4) 查阅了蓝海方舟与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5) 对顺融创投、顺融二期和中金启辰进行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

6) 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顺融创投、顺融二期和中金启辰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2月和11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时间较近但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同，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

1、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民生证券是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是公众公司或国有控股管理主体，不符合上述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因此，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不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最终持有人”的定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

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民生证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作为新三板做市商受让取得，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民生证券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需要穿透的对象。

本所律师已在股东穿透核查报告中修改了将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相关内容。

2、股东核查工作落实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上交所2021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有关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因此，股东核查工作落实了《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进一步说明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依据

发行人现有9家机构股东，其中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财达证券、星永宇合伙、红杉明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第一款规

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以及“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三个要素，具体如下：

（1）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因此，募集行为应包含推介、发售、认购、赎回过程，该过程表明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外部，区别于全部以自有资金组成的投资主体。

（2）以投资活动为目的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指私募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应当是投资，且根据基金业协会“专业化经营”的监管原则，私募投资基金应当专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与该主营业务相冲突的业务，该要素也是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业务类型（如制造类、实体经营类等）企业的本质区别。

（3）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托付给基金管理人（在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中通常为 GP）进行专业化管理，实质上是资金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身份合二为一，既依据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事务性管理，根据所持份额比例享有利润分红，又管理运营基金、提供项目资源，以管理经验换取管理费和超出其出资比例的业绩报酬。

2、发行人苏州科创、吴江东运等六家机构股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原因

（1）苏州科创

苏州科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主要开展政策性科技投资和

科技金融服务，并负责授权资产安全和增值。苏州科创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苏州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吴江东运

吴江东运是经吴江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6 月 11 日批准设立，由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2019 年 12 月，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吴江东运 100.00% 股权划转给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江东运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吴江东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民生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民生证券所从事的是《证券法》许可范围内的证券业务，并非以投资为主营业务。民生证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民生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达证券所从事的是《证券法》许可范围内的证券业务，并非以投资为主营业务。财达证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财达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星永宇合伙

星永宇合伙是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星永宇合伙的资金来自于全体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星永宇合伙的合伙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实现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星永宇合伙由普通合伙人胡立新按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投资收益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

星永宇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红杉明辰

红杉明辰是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N856）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红杉明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行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杉明辰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红杉明辰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

伙事务，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红杉明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财达证券、星永宇合伙、红杉明辰不是私募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问题 14.关于其他问题

14.2 关于房产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2012年8月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约定购买办公楼，2020年2月支付乐普盛通全部购房款，但截至目前未能正常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原因系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IT产业园的入园许可；（2）发行人已就该纠纷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目前双方的诉讼尚在审理当中；（3）2017-2020年发行人关于乐普盛通诉讼事项分别计提预计负债58.87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和14.22万元；（4）发行人将该房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并进行摊销，2018年和2019年固定资产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调增金额分别为1,411.94万元和1,372.4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IT产业园入园许可的原因、影响及后续处理进程；（2）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无法取得该办公楼产权登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3）就该房产购买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IT产业园入园许可的原因、影响及后续处理进程

2012年9月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文件对项目准入条件及项目准入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项目准入程序包括：1、申请入驻单位应向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出入园申请；2、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3、经初审符合入园标准后，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相关材料报电子城管委会审核，审核认为符合入园标准的，提请联席会审议；4、审议通过后，由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联席会决定与入驻单位签订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写入约束性条款；5、项目正式协议签署前应先研究确定土地出让方式，并报区政府有关会议审议；6、项目建设主体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报电子城管委会和园区一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备案。2019年5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发布《朝阳区关于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买受人应是区政府或园区管理委员会审定的企业或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

2019年12月24日，乐普盛通取得争议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于2020年7月9日提交《申请落户报告》，由于项目准入程序步骤较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项目准入程序，因此尚未取得电子城IT产业园入园许可，致使公司已购买的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暂无法办理产权登记。

公司将按照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规定，积极配合项目准入审核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和补充相关材料，尽早完成项目准入程序从而完成已购买的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的产权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无法取得该办公楼产权登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的诉讼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原因
2019年8月30日	发行人第一次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并保全标的物
2020年3月6日	发行人变更诉讼请求	乐普盛通已取得房产证，发行人要求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原因
2020年12月27日	发行人第一次撤回诉讼申请	审结时限即将到期
2020年12月27日	发行人第二次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并保全标的物
2021年9月22日	发行人第二次撤回诉讼申请	审结时限即将到期
2021年10月14日	发行人第三次提起民事诉讼 (尚待法院正式受理)	要求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并保全标的物

发行人正按照项目准入审核部门要求积极办理入园许可以便早日完成产权变更登记。在此期间，为确保已购办公楼不出现被抵押、被出售等特殊情况，发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对其进行财产保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虽然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签订的《办公楼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但本案的房产变更登记需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的入园许可，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审结时限的要求，在每次起诉审结时限届满时如仍未取得入园许可，则发行人先行撤回诉讼申请同时第一时间再次提起民事诉讼，以确保已购房产被及时财产保全。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乐普盛通之间的争议房产为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并兼有部分销售与推广业务。其业务发展无需投入大量机器设备或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长期无法取得该办公楼产权登记对发行人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朝阳区关于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

了解电子城 IT 产业园关于入园许可的相关程序和要求；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落户报告》；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入园许可的办理进度；

（4）查阅了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的历次起诉和撤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审结期限以及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

（7）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的原因，了解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涉诉房产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提交《落户申请报告》，但尚未完成项目准入程序，因此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发行人多次撤回诉讼申请并再次起诉具备合理性，长期无法取得该办公楼产权登记对发行人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3 关于退休返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雇佣了 8-9 名退休返聘人员。请发行人说明：

（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雇佣退休返聘人员人数分别为 9 人、8 人、8 人和 8 人。除 2018 年末俞永康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在公司担任保洁、保安、高压电工等职务，服务于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的自有物业浩辰大厦。

公司按月向上述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劳务人员

支付劳务费用分别为 34.88 万元、28.80 万元、36.73 万元和 16.22 万元。

（二）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8 年末劳务人员钱法荣未签署劳务合同外，其余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钱法荣于 2018 年末在公司担任保安职务，因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入职，2019 年 1 月 2 日离职，间隔时间较短，因此未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
- 3、查阅了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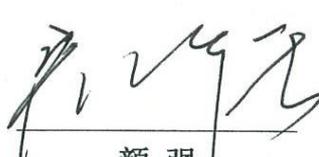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俞永康担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均在物业部门从事保洁、保安和高压电工等工作，劳务费用均按时足额支付；除钱法荣因入职和离职时间间隔较短未签署劳务合同外，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纠纷。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2年2月15日